

洛阳市财政局文件

洛财购〔2019〕3号

洛阳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和评审专家管理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行为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审行为，现就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

一是保障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认真落实《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

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不得通过备案、审核、要求设立分支机构等方式限制其在本地从事政府采购业务代理,凡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登记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申请在洛阳境内代理业务,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应于1个工作日内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开通权限。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采购人自主选择代理机构。

二是规范政府采购代理费支付。自2019年10月8日起,我市政府采购代理费用可以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也可由采购人支付。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用。代理费用超过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原则上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标准及金额,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代理费支付标准可以参考《洛阳市财政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明确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劳务费等标准的通知》(洛财购〔2015〕10号)中的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

三是建立健全代理机构综合信用评价系统。自2020年1月1日起建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综合信用评价系统,对代理机构综合素质、运营管理水平、市场行为、信用记录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其中,采购人、评审专家负责对代理机构市场行为进行评价,采购人、评审专家应当在采购活动或评审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中记录代理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采购人未按规定记录代理机构职责履行情况的,

将予以通报批评；评审专家未按规定记录代理机构职责履行情况达 2 次的，暂停其参加评审活动。

供应商可以在采购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记录代理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代理机构可以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查询本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并就有关情况做出说明。

四是建立健全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的随机抽查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线索的政府采购项目开展定向检查；对日常监管事项，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等方式开展不定向检查。每年开展 1 次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项检查。此外，根据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合理优化对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频次。

五是强化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责任。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应当与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采购代理范围、权限、期限、档案保存、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协议解除及终止、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约定双方权利义务。采购人要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加强代理机构履行代理协议情况的监督，发现代理机构违反协议行为应当立即制止并及时报告同级财政部门。代理机构在集中采购机构场所开展业务的，集中采购机构要核实代理机构专职人员身份信息。

二、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

一是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与使用。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制度明确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情形外，自 2019 年 10 月 8 日起，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

专家库本地分库中随机抽取。因项目特殊或者本地评审专家分库不能满足需要的，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可以在异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是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自2019年10月8日起，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其他项目由采购人支付。支付标准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执行。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应当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9年未将劳务报酬纳入预算管理的项目，采购人可从政府采购项目结余资金或基本支出中列支，2020年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从部门既有预算中统筹安排。

三是加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监督管理。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活动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依法予以处理。评审专家应当积极参加政府采购培训学习活动，凡未按规定参加政府采购培训学习或测试不合格的，暂停其参加评审活动。

- 附件：1. 《洛阳市财政局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明确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劳务费等标准的通知》（洛财购〔2015〕10号）
2.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



附件1

洛阳市 财政局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文件

洛财购〔2015〕10号

洛阳市财政局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明确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评标专家 劳务费等标准的通知

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标专家：

为了规范我市市级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含评审专家，下同）劳务费发放标准，以及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标准，我们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政府采购协会、河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联合印发的《河南省招标采购项目专家评标（评审）劳务报酬标准指导意见》（豫招联字〔2015〕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市级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劳务费发放标准，并制定了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标

准。现将有关具体事项规定如下：

一、评标专家劳务费发放标准

（一）发放范围

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委托洛阳市政府采购中心或政府采购社会中介代理机构（简称代理机构）代理的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从设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监督员库中随机抽取的监督员，或经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级相关管理部门同意选择性抽取或推荐的评标专家，其劳务费按本《通知》规定的标准发放。

（二）发放标准

政府采购活动，一般以招标采购活动开标时间为计费起点，评标专家劳务费起点是 400 元（已包含评标专家参与评标活动的来往交通费）；省内市外专家劳务费起点是 1000 元（同上），具体发放标准详见附件 1《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评标（审）专家劳务费发放标准》。

政府采购项目评标期间、评标封闭区内评标专家等人员的餐费由交易中心统一安排。一般按照每人每餐 20—30 元标准掌握，最高不超过 50 元。档次为家常饭菜，荤素搭配合理，符合营养健康要求。

（三）列支渠道

市级政府采购项目劳务费，由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列入部门预算，市财政拨款，交易中心以现金形式发放，评标专家签领，交易中心在相应的专项经费中列支。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标准发放，

不得克扣、也不得相互攀比发放评标专家和政府采购监督员劳务费。

（四）发放要求

评标专家应按时到达评标室参加评标，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故意拖延评标时间。因交通堵塞等本人原因迟到 30 分钟以上的，扣劳务费 100 元。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因健康、专业能力、违纪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或者因特殊情况必须中途离场的，不支付其劳务费；按规定应当更换评标专家并由其重新评标的，劳务费与其他评标专家同等对待。

评标专家不得在已按本《通知》的规定和标准领取劳务费的情况下，以任何理由向劳务费支付方索要或接受额外报酬。违反规定的，由相关行政监管部门按规定予以暂停或者取消其评标专家资格的处理，情节严重的，在行政监管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信息发布媒体向社会公告。

二、政府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

（一）经费来源及支付渠道

市级政府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列入部门预算，由市财政拨款，交易中心以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到相应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在洛阳市境内开设的银行账户，代理机构应出具从洛阳市税务部门领购的发票。

（二）支付范围

政府采购社会中介代理机构代理的市级政府采购项目。

（三）支付标准

支付标准按项目中标成交金额，从 3000 元到 10 万元分

11 个档次，详见附件 2《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具体是：

1.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和询价方式采购的项目均按中标成交金额相应档次核拨代理服务费。资格预审包含在其招标采购中，不单计代理服务费。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不论成交金额多少均按 3000 元核拨。以单价、费率为中标数的，或采购结果无中标金额或无法计算中标金额的，统一按 3000 元核拨。

2. 以首次采购方式为准，废标后变更采购方式重新采购的，不再重复核拨代理服务费。

3. 代理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所有标段废标或因故没有产生采购结果，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单位自行组织采购的，按 1500 元代理服务费核拨给代理机构作为补偿。

4. 其他情况：

(1) 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的多个单位的采购项目，同一个代理机构组织集中于同日开标评标、由同一个评标委员会评标的，以中标成交金额大的项目计算代理服务费，其他项目每有一个项目加 1000 元。

(2) 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的同一个单位的多个采购项目，同一个代理机构组织集中于同日开标评标、由同一个评标委员会评标的，代理服务费计算办法同（1）。

(3) 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的一个采购项目，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视项目情况，拟分为两个以上项目分别采购的，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或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同意，方可分开采

购，作为两个以上项目核拨代理服务费等。

三、其他事项

(一)经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自行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及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自行组织的技术、经济和法律等方面的论证、咨询、评审、评估、验收等活动，外聘专家劳务费可以参照本《通知》规定的标准发放，可以在本单位相应的项目经费或公用经费中列支。但应严格掌握发放范围，不得借向外聘专家发放劳务费名义滥发补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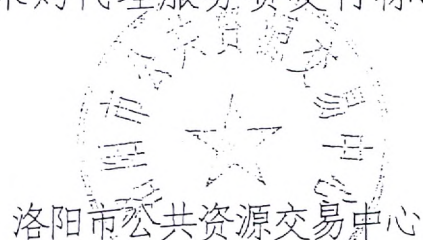
(二)进入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的其他招标采购项目，可以参照本《通知》规定的标准实行。

(三)各县(市)区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劳务费、代理服务费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本《通知》确定。

(四)本《通知》所规定的评标专家劳务费和代理机构代理服务等标准，随着我市平均物价水平和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的调整，经市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研究后可以适当调整。

附件：1.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评标(审)专家劳务费发放标准

2.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



2015年10月28日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 评标（审）专家劳务费发放标准

专家劳务交通费	小于或等于3小时按400元发放，每超过1小时加发100元，不足半小时不加发，达到半小时不足1小时按1小时加发，1200元封顶。
监督员劳务交通费	小于或等于3小时按100元发放，每超过2小时加发100元，不足1小时不加发，达到1小时不足2小时按2小时加发，300元封顶。
复议	专家200元，监督员100元。若因专家评标失误、差错而复议的，只支付专家和监督员劳务交通费每人100元。因代理机构过错引起的质疑和投诉所发生的复议费用，由代理机构承担（专家200元、监督员100元）。
废标	1.开标后1小时（含）内，专家、监督员每人100元。
	2.开标后2小时（含）内，专家200元、监督员100元。
	3.超过2小时的，专家、监督员分别按上表“专家劳务交通费”和“监督员劳务交通费”标准发放。
备注	1.专家、监督员均指随机抽取的专家和监督员（包括特殊项目，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选定的专家），不包括评委会中的采购单位代表。
	2.省内市外专家劳务交通费，评标时间小于或等于3小时按1000元发放，每超过1小时加发100元，不足半小时不加发，达到半小时不足1小时按1小时加发，2000元封顶。其食宿由采购单位负责安排并承担费用。
	3.市内专家到评标现场后，如果该专家是应回避的专家，则发放100元交通费请其回避。监督员应回避的，不发放交通费。
	4.专家因交通堵塞等本人原因迟到30分钟以上的，扣劳务费100元。

附件 2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 支付标准

序号	中标成交金额档次	代理服务费（元）
1	50万元（含）以下	3,000
2	50万元以上，至100万元	6,000
3	100万元以上，至200万元	11,000
4	200万元以上，至300万元	12,000
5	300万元以上，至500万元	13,000
6	500万元以上，至1000万元	15,000
7	1000万元以上，至5000万元	20,000
8	5000万元以上，至1亿元	30,000
9	1亿元以上，至5亿元	40,000
10	5亿元以上，至10亿元	50,000
11	10亿元以上	100,000（封顶）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洛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5年10月28日印发

附件2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购〔2017〕9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采购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各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财政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将《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评审劳务报酬标准与支付行为，维护评审专家、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是指评审专家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因付出劳动而获得的相应收入。

第三条 按照“谁使用、谁承担”原则，评审专家评审劳务报酬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以下简称使用单位）支付，其中，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其它项目由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包括采购人代表、现场监督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第四条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

评审劳务报酬按照实际评审时间计算。评审时间即评审专家按照通知要求到达评审现场签到开始至提交评审报告时间止。期间用餐与休息时间不计入评审时间。

（一）评审时间在3小时以内的，劳务报酬为每人400元，超过3小时的，每增加1小时每人增加100元。超过0.5小时

(含) 不满 1 小时的, 按照 1 小时计算; 超过时间不满 0.5 小时的, 增加 50 元。

评审专家因迟到影响评审活动正常进行的, 酌情扣减其劳务报酬 100—200 元或取消其评审资格。

(二) 开标后项目未进行评审或专家主动回避等原因未参与评审的, 每人 100 元。评审活动中止且时间在 2 小时以内的, 每人 300 元, 超过两小时的每人 400 元。

(三) 评审专家协助处理其参评项目质疑或复审活动的, 有过错专家不得获取劳务报酬, 无过错专家的报酬参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四) 评审专家参加政府采购项目资格预审、论证、咨询、履约验收等活动, 其劳务报酬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第五条 市内交通费用由评审专家自理。聘用省辖市(或直管县)区域外的评审专家的, 其往返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 可参照采购人执行的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应标准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凭据报销(报销凭证应于 3 日内完整寄送使用单位)。评审期间确需安排食宿的, 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按照属地差旅费管理规定提供。

省辖市、县(市)抽取域外评审专家参加评审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原则上不得车接车送评审专家。特殊情况需要车接车送的, 不予报销交通费。

第六条 评审专家不得故意拖延评审时间以获得更多劳务报

酬，不得索要超额劳务报酬。

第七条 评审专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差旅费：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或者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评审的；

（二）未按规定签署评审意见的；

（三）未完成评审工作离开评审现场的；

（四）参与单一来源、进口产品、项目论证的论证意见不真实、不合法、有重大歧义或倾向性的；

（五）不按规定程序、标准进行履约验收，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

（六）以废标等要挟方式索要超额劳务报酬的；

（七）有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

对存在上述行为的评审专家已经支付的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差旅费的，使用单位应当予以追回；同时，应书面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第八条 评审劳务报酬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可以通过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采用转账方式支付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使用现金的，由使用单位按照现金管理规定处理。评审专家应当签署“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表”（见附件）。

第九条 使用单位支付的评审劳务报酬经费应优先从政府采

购项目结余资金中解决，不足以支付的，可以通过统筹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或一般性项目支出解决。各单位要按照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科学合理安排年度评审劳务报酬经费，并纳入部门预算进行管理。

第十条 在郑州市区（包括所属县、市、区）范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评审劳务报酬执行本标准，其它省辖市及省直管县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采购人依法自主选定选定的评审专家的评审劳务报酬可参照本标准或按评审活动所在地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标准由河南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10月30日印发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洛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9月5日印发
